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分摊减免条款

(注册号: C00001430622025112041703)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若发生火灾或本保险单项下其他承保风险造成保险财产全损需进行重置,在财产损毁开始之时应予发生的重置费用,超出保险金额达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的金额以上,则被保险人将被视为超出部分的自保人,并将相应地按比例承担损失。保险单中与本附加条款有关的每一项目应分别适用前述规定。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